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082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我國法定貧窮人口僅占全國總人口不到 1.3%，遠低於各個與我國社經條件類似國家的貧窮率，導致政府資源無法扶助廣大的生活困頓者。為調整我國法規防弊及保守思維、實際反映民眾困境並修正政府不合時宜的社會福利申請門檻。爰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的各項權利免受歧視，因此國家不應以各項技術理由限制人民申請低收入戶認定的公共補助權利；依據同公約第 4 條及第 5 條，減輕低收入戶申請人的舉證責任並給予積極行政協助；依據同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從優核定補助等級，保障人民的生活程度與環境。
- 二、依據 2019 年審核通過的全國低收入戶人口為 30 萬人，以此認定為法定貧窮人口，約占全國總戶口數 1.64%、全國總人口數 1.27%，此數據遠低於韓國貧窮率 16.7%與日本 15.7%，甚至不到其十分之一，有數字失真的問題。其原因在於政府對於貧窮認定過於嚴苛，許多不符合政府法定標準，但生活困頓，長期不穩定者均被排除在外，因此有必要重新審視我國貧窮人口補助申請標準，放寬門檻，讓社會安全網接住需要的人。
- 三、我國人民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的現象相當普遍，常見原因包括移地工作、社會排除，或租屋市場上缺乏可置戶籍的房屋。然而，現行《社會救助法》限制低收入戶只得透過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已實質構成對於無戶籍者與不在戶籍地居住者的歧視，使部分亟待救助之貧困人民無法申請低收入戶。故為積極保障貧困人民之生存權，應容許人民向實際居住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低收入戶認定及相關公共補助。同時，應參酌國際經驗，合理居住用途之房屋可免計入財產限額，以保障貧困人民之居住與生存權利。
- 四、現行我國貧窮的定義是依「最低生活費」來界定，所得低於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者即

為貧窮，「中低收入戶」則是採「最低生活費」1.5 倍計算，但不得超過全國中位數。有鑑於社會救助法已長達 13 年未修法，為使最低生活費標準符合社會實情，爰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改為百分之二以上即調整。且為因應物價波動，主管機關金額標準滾動檢討，應每年檢討是否調整。

- 五、在實務上，「舉證困難」是導致眾多生活困頓者無法申請到補助的原因。為尊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專業自主權，主管機關應優先採納其意見，核定機關應主動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在資格認定與補助認定，並納入社工師專業考量，從優核定補助申請。
- 六、新住民族群方面，有鑑於新住民單親家長面臨照顧與經濟生活壓力，相較本國人民更面臨社會與文化適應及缺乏親屬支持之狀況。為協助其生活自立，並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基本生活，應列入本法之保障範圍。
- 七、收入認定方面，現行社會救助法在認定家庭總收入時，針對未就業但認定有工作能力者，以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基本工資核算，以避免有工作能力者卻不去工作。使得實務上許多實際失業弱勢者，因為機會不均、身體孱弱、長期病痛、意外傷害與身心障礙等原因，導致無法在就業市場競爭，卻被迫以虛擬所得計算家庭總收入，導致無法取得補助資格。為避免防弊價值觀凌駕人民生存權，致使許多隱形貧戶無法被補助，應改以數額較低之最低生活費核算。同時，實務上主管機關經常以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核算申請人之工作收入，與申請人實際收入有嚴重落差，使得弱勢者必須「先貧窮一、二年」才有機會獲得低收入戶資格及必要救助。故應讓申請人核算其收入，於一年內提供財稅資料予機關備核，以獲得即時補助。
- 八、根據第一線社工指出，實務上有許多擁有共同持分土地的申請者，因已錯過放棄繼承的時機，礙於無法獨自處分土地之限制，導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之財產審查，爰因此列入此類申請者，不列入其對家庭不動產之計算以符合社會生活實情。
- 九、為保障青少年及青年之受教育權，提升其教育程度與就業能力，預防教育中斷及貧窮階級世襲，故將有工作能力者改自 18 歲起算，並於排除對象中增列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在學生。同時，為協助且鼓勵弱勢家庭兒少自力發展且穩定就學，爰將未滿 25 歲且於就學狀態之少年打工之收入免除計算，以穩定其教育以及適性發展之權利，更真正落實鼓勵脫貧之政策目的。
- 十、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應修正本條兒童年齡規範。另，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及監護人均應負教養與保護之責任，主管機關應協助實際照顧者提供所需保護、救助與其他特殊協助服務及措施。因此，實際負擔照顧兒童之責任而難以從事全時工作者，雖其為部分工時勞動者、臨時性或季節性勞動者，其運用工作能力從就業市場賺取收入的機會已經受限，故不應視其為具有完全的工作能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除自住用途之房屋外，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二以上時調整之；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應每年檢討是否調整。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p> <p>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p> <p>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p> <p>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p> <p>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p>	<p>一、我國人民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的現象相當普遍，常見原因包括移地工作、社會排除，或租屋市場上缺乏可置戶籍的房屋。然而，現行《社會救助法》限制低收入戶只得透過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已實質構成對於無戶籍者與不在戶籍地居住者的歧視，使部分亟待救助之貧困人民無法申請低收入戶。故為積極保障貧困人民之生存權，應容許人民向實際居住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低收入戶認定及相關公共補助。同時，應參酌國際經驗，合理居住用途之房屋可免計入財產限額，以保障貧困人民之居住與生存權利。爰修正第一項，容許人民向「實際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低收入戶認定及相關公共補助，並使合理用途之房屋免計入財產限額，以保障貧困人民之生存權。</p> <p>二、現行我國貧窮的定義是依「最低生活費」來界定，所得低於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者即為貧窮，「中低收入戶」則是採「最低生活費」1.5 倍計算，但不得超過全國中位數。有鑑於社會救助法已長達 13 年未修法，為使最低生活費標準符合社會實情，爰修正第二項「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改為百分之二以上即調整。且為因應物價</p>

<p>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或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p> <p><u>主管機關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件時，應於自申請日三十日內核定完成，且予以積極行政協助，減輕申請人之舉證責任，從優核定補助等級與適當生活水準。</u></p> <p><u>尚未設有戶籍但具有申請歸化資格之新住民，具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之資格。</u></p>	<p>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p>	<p>波動，主管機關金額標準滾動檢討，應每年檢討是否調整。</p> <p>三、有鑑於在實務上，「舉證困難」是導致眾多生活困頓者無法申請到補助的原因。核定機關應主動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在資格認定與補助認定。同時，由於低收入戶生活處境艱難，急需挹注，主管機關應盡快核定自申請日起 30 日之內核定完成，從優核定補助申請，爰新增第六項，以穩定民眾生活處境。</p> <p>四、有鑑於新住民單親家長面臨照顧與經濟生活壓力，相較本國人民更面臨社會與文化適應及缺乏親屬支持之狀況。為協助其生活自立，爰新增第七項，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基本生活。</p>
<p>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p> <p>二、<u>家庭財產除自住房屋外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u></p> <p>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p>	<p>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p> <p>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p> <p>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p>	<p>一、我國人民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的現象相當普遍，常見原因包括移地工作、社會排除，或租屋市場上缺乏可置戶籍的房屋。然而，現行《社會救助法》限制低收入戶只得透過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已實質構成對於無戶籍者與不在戶籍地居住者的歧視，使部分亟待救助之貧困人民無法申請低收入戶。故為積極保障貧困人民之生存權，應容許人民向實際居住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低收入戶認定及相關公共補助。同時，應參酌國際經驗，合理居住用途之房屋可免計入財產限額，以保障貧困人民之居住與生存權利。爰修正第一項，容許人民向「</p>

<p>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p> <p><u>具申請歸化資格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具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中低收入戶之資格。</u></p>	<p>其金額應分別定之。</p>	<p>實際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低收入戶認定及相關公共補助，並使合理用途之房屋免計入財產限額，以保障貧困人民之生存權。</p> <p>二、應參酌國際經驗，合理居住用途之房屋可免計入財產限額，以保障貧困人民之居住與生存權利。</p> <p>三、有鑑於新住民單親家長面臨照顧與經濟生活壓力，相較本國人民更面臨社會與文化適應及缺乏親屬支持之狀況。為協助其生活自立，爰新增第四項，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基本生活。</p>
<p>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p> <p>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已就業者，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u>得依申請人自述核算其收入，並於事後一年內提供當年度之財稅資料供主管機關備核。</u></p> <p>(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u>最低生活費</u>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p>	<p>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p> <p>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u>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u></li> <li>2. <u>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u></li> <li>3. <u>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u></li> </ol>	<p>一、實務上主管機關經常以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核算申請人之工作收入，與申請人實際收入有嚴重落差，使得弱勢者必須「先貧窮一、二年」才有機會獲得低收入戶資格及必要救助。爰修正本條。讓申請人核算其收入，於一年內提供財稅資料予機關備核，以獲得即時補助。</p> <p>二、收入認定方面，現行社會救助法在認定家庭總收入時，針對未就業但認定有工作能力者，以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基本工資核算，以避免有工作能力者卻不去工作。使得實務上許多實際失業弱勢者，因為機會不均、身體孱弱、長期病痛、意外傷害與身心障礙等原因，導致無法在就業市場競爭，卻被迫以虛擬所得計算家庭總收入，導致無法取得補助資格。為避免防弊價值觀凌駕人民生存權，致使許多隱形貧戶無法被補助，爰修</p>

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三)二十五歲以下符合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可免除其工作收入之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無家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三十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

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

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改以數額較低之最低生活費核算。另刪除第二項後半段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之規定。

三、為協助且鼓勵弱勢家庭兒少自力發展且穩定就學，爰將修正本條規定，將未滿 25 歲且於就學狀態之少年打工之收入免除計算，以穩定其教育以及適性發展之權利，更真正落實鼓勵脫貧之政策目的。

<p>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p>	<p>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p> <p>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p>	
<p>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p> <p>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p> <p>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八、<u>其他難以利用或處分，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u></p>	<p>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p> <p>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p> <p>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p>根據第一線社工指出，實務上有許多擁有共同持分土地的申請者，因已錯過放棄繼承的時機，礙於無法獨自處分土地之限制，導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之財產審查，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不列入其對家庭不動產之計算以符合社會生活實情。</p>

<p><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為宜。</u></p> <p>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之三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u>十八歲</u>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u>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u>，致不能工作。</p> <p>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五、<u>扶養十二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或難以從事全時工作。</u></p> <p>六、<u>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u>，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p> <p>七、受監護宣告。</p> <p>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之三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u>十六歲</u>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p> <p>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五、<u>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u></p> <p>六、<u>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u>，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p> <p>七、受監護宣告。</p> <p>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教精神，保障貧困家庭兒少受教育權，提升其教育程度與就業能力，預防教育中斷及貧窮階級世襲，故將有工作能力者改自十八歲起算，並於排除對象中增列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在學生。</p> <p>二、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爰修正本條。</p> <p>三、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與少年之父母及監護人均應負教養與保護之責任，主管機關應協助實際照顧之人，提供所需保護、救助與其他特殊協助服務及措施。因實際負擔照顧兒童之責任而難以從事全時工作者，雖其為部分工時勞動者、臨時性或季節性勞動者，其運用工作能力從就業市場賺取收入的機會已經受限，故不應視其為具有完全的工作能力，爰修正本條。</p>

<p>第十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或<u>參考社工人員之相關報告</u>為之。</p> <p>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p>	<p>第十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p> <p>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p>	<p>一、我國人民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的現象相當普遍，常見原因包括移地工作、社會排除，或租屋市場上缺乏可置戶籍的房屋。然而，現行《社會救助法》限制低收入戶只得透過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已實質構成對於無戶籍者與不在戶籍地居住者的歧視，使部分亟待救助之貧困人民無法申請低收入戶。故為積極保障貧困人民之生存權，爰修正第一項，容許人民向「實際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低收入戶認定及相關公共補助。</p> <p>二、實務上，社工師擁有專業權能，了解生活困頓者處境者，應納入社工師協助核定申請人，從專業考量避免行政邏輯凌駕專業評估，忽視申請人之權益。</p>
<p>第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p> <p>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p> <p>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p> <p>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p>	<p>第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p> <p>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p> <p>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p> <p>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p>	<p>我國人民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的現象相當普遍，常見原因包括移地工作、社會排除，或租屋市場上缺乏可置戶籍的房屋。然現行《社會救助法》限制低收入戶只得透過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已實質構成對無戶籍者與不在戶籍居住者的歧視，使部分亟待救助貧困人民無法申請低收入戶。故為積極保障貧困人民生存權，爰修正本條文，容許人民向「實際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低收入戶認定及相關公共補助。</p>
<p>第二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p>	<p>第二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p>	<p>我國人民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的現象相當普遍，常見原因包括移地工作、社會排除，或租屋市場上缺乏可置戶籍的房屋。然現行《社會救助法》限制低收入戶只得透過戶籍所在地</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已實質構成對於無戶籍者與不在戶籍地居住者的歧視，使部分亟待救助之貧困人民無法申請低收入戶。故為積極保障貧困人民之生存權，爰修正本條文，容許人民向「實際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低收入戶認定及相關公共補助。</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